

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23〕63号

关于开展天津市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根据天津市教委《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教育优质教材遴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校开展天津市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推荐工作，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.申报教材应为2019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版、再版、重印(以版权页信息为准)的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(含高职本科，下同)教材。教材应在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，包括纸质教材、数字教材等，不含习题集、作业册、教师用书、教辅用书等。

2.重点申报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(2021年)》(附件1)新增

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；服务现代农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我市特色产业，服务家政、养老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，以及传统技艺传承等相关专业课程教材。

3.统筹申报“岗课赛证”综合育人教材，非通用语种外语专业教材，艺术类、体育类职业教育教材，特殊职业教育教材；服务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需要的教材。

4.中职思想政治、语文、历史、数学、英语、信息技术、艺术、体育与健康、物理、化学 10 科公共基础课程教材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程、专业课程教材，军事课程教材，不参与本次申报。

5.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，自动纳入天津市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名单，不参与本次申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申报要求：同一门课程教材限报 1 个版本。同一课程的所有分册教材(如上、中、下册，教材+非独立实训教材等)视为 1 种，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年的不同分册(如听、说、读、写)或不同学年的同一分册(如各学年的听力分册),视为 1 种。不同学年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，同一丛书号的教材不得拆分申报。

推荐教材需为已被职业院校实际使用，且第一主编(作

者)为我校教师的已正式出版并符合本通知相关要求的教材。

各申报单位须对所有推荐的教材进行意识形态审查,并出具加盖单位党委公章的审查意见。

积极鼓励符合申报要求的高水平专家(含离退休专家)、行业企业专家积极参与申报,请各申报单位协助办理相关申报手续。

2.材料要求。申报单位推荐教材所需提交的材料,包括:

(1) 天津市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申报表(附件 2),其中表中“申报单位推荐意见”须有明确意见;

(2) 天津市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申报推荐汇总表(附件 3);

(3) 推荐教材的电子版(含封皮),如属于数字教材请以 U 盘形式报送;

(4) 单位政治审查意见。

3.报送要求。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前将全部推荐材料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至邮箱 jwcqj@nankai.edu.cn。

联系人: 郭泉君 联系电话: 85358594, 23508600

附件 1: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(2021 年)

附件 2: 天津市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申报表

附件 3: 天津市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申报推荐汇总

表

